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郑立功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郑立功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郑立功先生为常务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聘任郑立功先生担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的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审阅郑立功先生的个人简历等材料，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管的其他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均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其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所聘任的岗位要求。我们一致同意聘任郑立功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特此公告。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29 日

附件：

郑立功，男，1969年生，博士学位，研究员、博士生导师。1992年毕业于吉林工业大学机械设计及制造专业，获工学学士学位；2003年毕业于中科院长春光机所研究生部光学专业，获理学博士学位。1992年至1998年在吉林工业大学人事处工作，任助理经济师、助理研究员、副主任科员；2003年至2015年在长春光机所光学技术研究中心工作，任助理研究员、副研究员、研究员，2007年任副主任，2008年12月起兼任中科院光学系统先进光学制造技术重点实验室副主任；2015年-2017年，任长春光机所工程科研管理处处长。郑立功先生现不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